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股份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2 年 12 月 7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1.10 元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2 年 11 月 9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0.08 元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.12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2 年 12 月 7 日）深证成分指数收盘为 8189.68 点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2 年 11 月 9 日）深证成分指数收盘为 8356.67，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成分指数累计涨幅-2.00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2.12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锦龙股份所处行业属于 D 类电力、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D05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归属于水务板块。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2 年 12 月 7 日）水务板块指数（申万二级行业指数）为 1651.48 点，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2 年 11 月 9 日）该板块指数为 1688.94 点，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-2.22%。剔除水务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2.34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。

综上所述，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特此说明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